

# 中共浙江省教育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文件

浙教纪〔2016〕2号

---

## 关于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确保高校寒假、春节期间风清气正的通知

各高校纪委：

当前，各高校已陆续进入寒假，同时，新春佳节将至，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持之以恒纠正“四风”，特提出如下要求。

一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。各高校纪委要认真研究部署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中央纪委和省委、省纪委有关通知精神，主动作为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切实履行监督责任，把寒假、春节期间纠正“四风”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，抓紧抓实。要督促学校各级党组织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管好班子、带好队伍，抓早抓小、动辄则咎，坚决维护党规党纪的严肃性。要结合学习贯彻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

分条例》，通过各种形式，向党员干部发信号、打招呼、提要求，教育引导大家自觉在廉洁自律上追求高标准，在严守党纪上远离违纪红线，积极营造崇廉尚俭的假期和节日氛围。

**二、重申有关纪律规定。**高校各级党员干部及广大教职员工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、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和省委“28条办法”“六个严禁”等规定要求。严禁用公款搞相互走访、送礼、宴请等拜年活动，严禁违规用公款吃喝、旅游和组织、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，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贺年卡、明信片、年历及烟花爆竹、烟酒、花卉、食品等年货节礼，严禁以各种名义年终突击花钱和滥发津贴、补贴、奖金，严禁将走亲访友、外出旅游等非公务活动纳入公务接待范围，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并借机敛财，严禁违规收受礼品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、商业预付卡、电子红包，严禁公车私用或“私车公养”，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，严禁违规参加各类校友会、老乡会、战友会，严禁违规参与“酒局”“牌局”等，切实做到令行禁止。

**三、严格监督执纪问责。**各高校纪委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，实践好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坚持从严执纪，紧盯寒假、春节期间违规违纪突出问题，发现一起查处一起，对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，形成有力震慑。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明察暗访工作方案，加大力度和频度，积极研究“四风”的新形式、新动向，

警惕穿上“隐身衣”的享乐主义、奢靡之风。要拓宽监督渠道，发挥群众力量，综合运用举报电话、网站微信等手段，形成无处不在的监督网。要抓好责任追究，坚持“一案双查”，对履责不到位、发生严重顶风违纪问题或“四风”问题禁而不绝的，在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的同时，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干部的责任。要按照“打铁自身硬”的要求，强化对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、管理和监督，坚决防止“灯下黑”，带头遵守各项廉洁自律要求，自觉做守纪律、讲规矩的表率。

中共浙江省教育纪工委

2016年1月25日

---

抄送：省纪委、省委教育工委。

---

中共浙江省教育纪工委

2016年1月26日印发

---